BC-14/19：巴塞尔公约伙伴关系方案

缔约方大会，

一

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后续伙伴关系

回顾关于与环境非政府组织和与工商业界伙伴关系的第VI/32号、关于巴塞尔公约伙伴关系方案的第VII/3号、关于通过巴塞尔公约为电气和电子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制订创新解决办法的第VIII/2号、关于巴塞尔公约伙伴关系方案的第VIII/5号和关于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的第13/12号决定，

考虑到《关于无害环境管理的巴塞尔宣言》[[1]](#footnote-1)和《关于对电气和电子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内罗毕宣言》[[2]](#footnote-2)，

注意到全球使用和购买的电气和电子设备数量迅速增加，致使包括计算机设备在内的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数量增加，而在很多情况下没有对这些设备进行无害环境管理，

又注意到以无害环境方式再使用和回收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可能有生命周期的好处，例如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自然资源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提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机会，

还注意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越境转移管制对保护环境的重要性，

确认分发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和移动电话伙伴关系举措制定的指导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准则和指导文件，可以协助更好地对报废计算机设备并可能对其他报废电气和电子设备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欢迎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的后续伙伴关系（下称“伙伴关系”）临时小组的提议，

1. 表示注意到UNEP/CHW.14/INF/30号文件附件一中的由临时小组编写的概念说明，原则上同意临时小组制定的、载于该文件附件二和附件三的伙伴关系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
2. 强调伙伴关系无权另外为《巴塞尔公约》缔约方规定权利或责任，也无权废除它们现有的权利或责任；
3. 表示注意到UNEP/CHW.14/INF/30号文件附件二中的为伙伴关系提供资金的提案；
4. 决定设立一个伙伴关系工作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5. 邀请缔约方、签署方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制造商、回收商、翻新商家、学术界、相关的电子废物平台、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及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的前伙伴，在考虑到参加工作组活动所需要的具体专门知识和经验的情况下，最迟于2019年9月30日向秘书处表明参加该伙伴关系工作组的意向；
6.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2019年9月30日前通过秘书处向伙伴关系工作组提交对本决定第1段所述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的意见；
7. 请伙伴关系工作组参考缔约方和其他各方的意见，起草一份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的修订稿，包括在工作方案中确定工作的轻重缓急，概述伙伴关系领导层的结构，并将修订稿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8. 授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十二次会议上代表缔约方大会通过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
9. 请伙伴关系工作组开展工作方案中的各项活动，首先是UNEP/CHW.14/INF/30号文件附件三开列的以下优先活动：
10. 将现行指导文件翻译成其他语文；
11. 分发活动；

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1. 又请伙伴关系工作组酌情同其他组织和举措协调活动和合作开展活动，以便发挥协同作用和避免重复工作；
2.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协助伙伴关系开展工作并为其提供专门知识，包括收集和分发缔约方为在国家一级加强对电子和电气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而采取的步骤的信息；
3. 鼓励《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以及业界成员、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伙伴关系，提供财政或实物捐助，或两者兼而有之，同时考虑到职权范围中的财政安排，以便：
4. 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及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参与该伙伴关系；
5. 协助开发工具和开展活动；
6.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其执行本决定第8段的情况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提交报告；

二

优化非法贩运问题上的遵章守法环境网络

1. 表示注意到优化非法贩运问题上的遵章守法环境网络的进度报告[[3]](#footnote-3)，并肯定该网络自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2. 鼓励网络成员继续开展合作，为此交流经验、提供相关信息，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
3. 邀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作为成员加入该网络，并邀请其他承担着开展实施和执行能力建设活动以协助巴塞尔公约缔约方防止和打击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贩运的具体任务的实体，考虑向该网络主席发出申请成为网络成员的、说明充分理由的请求；
4. 选举巴塞尔公约下列五个缔约方代表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之前担任网络成员：

**非洲国家：**Marianne Pulchérie Sessito Donoumassou Simeon女士（贝宁）

**亚太国家：**Mazhar Hayat先生（巴基斯坦）

**中东欧国家：**Florin-Constantin Homorean先生（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Leila Devia女士（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Katie Olley 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指定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下列四个代表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之前担任网络成员：

**非洲区域**：位于南非的巴塞尔公约非洲英语国家区域中心

**亚太区域**：位于印度尼西亚的巴塞尔公约东南亚区域中心

**中东欧区域**：位于斯洛伐克的巴塞尔公约中欧区域中心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位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巴塞尔公约加勒比区域中心

1.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为该网络提供便利和专门知识，组织该网络的年度会议，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报告该网络的活动；

三

家庭废物伙伴关系

1. 表示注意到家庭废物伙伴关系工作组制定的关于家庭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总体指导文件草案；[[4]](#footnote-4)
2. 请工作组在2019年10月31日之前，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讨论和迄今收到的评论意见，并认真考虑《巴塞尔公约》下的现有指导意见，特别是关于无害环境管理的现有指导意见，编写一份完整的总体指导文件草案；
3.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就此向秘书处提出评论意见；
4. 请工作组考虑到根据本决定第22段收到的意见，编写一份总体指导文件的订正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作为资料文件审议；
5. 又请工作组：
   1. 执行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工作计划；
   2. 与根据BC-14/13号决定新设立的塑料废物伙伴关系密切协调，以防止各自工作方案的重叠，并分享经验教训；
6. 决定家庭废物伙伴关系应以电子方式运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行实际会议；
7. 请秘书处：
8. 将根据本决定第22段收到的评论意见发布在公约网站上，并提供给工作组；
9.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为工作组提供便利和专门知识，并组织工作组会议；
10. 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BC-14/19号决定附件

家庭废物伙伴关系2020-2021两年期工作计划

家庭废物伙伴关系工作组及其下所设各项目组应开展以下任务：

1. 进一步制定关于家庭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总体指导文件草案；
2. 收集来自不同区域的有关指导文件所涉议题的案例研究；
3. 围绕家庭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问题加强提高认识和培训工作，提高人们对家庭废物管理活动和决策的参与度；
4. 协调与致力于家庭废物管理的其他组织（包括塑料废物伙伴关系）之间的外联活动及合作。

1. 第V/1号决定通过，载于UNEP/CHW.5/29号文件附件二。 [↑](#footnote-ref-1)
2. 载于UNEP/CHW.8/16号文件附件四。 [↑](#footnote-ref-2)
3. UNEP/CHW.14/INF/31，附件。 [↑](#footnote-ref-3)
4. UNEP/CHW.14/INF/32。 [↑](#footnote-ref-4)